

---

电子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网络教育

# 学生手册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

---

## 电子科技大学简介

电子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坐落于有“天府之国”之称的西部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四川省成都市。

学校原名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是 1956 年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部署下，由交通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的电讯工程有关专业合并创建而成，1960 年被中共中央列为全国重点高等学校，1961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七所国防工业院校之一，1988 年更名为电子科技大学，1997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建设的重点大学，2000 年由原信息产业部主管划转为教育部主管，2001 年进入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经过 60 年的建设，学校形成了从本科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多层次、多类型的人才培养格局，成为一所完整覆盖整个电子类学科，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

学校设有清水河、沙河、九里堤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4000 余亩，拥有馆藏丰富的现代化数字图书馆和一批设施齐备的现代化体育场馆。学校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湖水悠悠，银杏成海，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场所。

学校以培养“基础知识厚、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

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精英人才”为根本任务，同时，大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卓越工程师计划，着力培养世界信息产业和工程界优秀人才，以及卓越的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学校设有 24 个学院（部），66 个本科专业，其中 14 个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现有各类全日制在读学生 33000 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12000 余人。学生以素质全面、专业知识扎实、能力强、后劲足等鲜明特点受到了社会各界和用人单位的普遍赞誉，学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2016 年本科生国内外深造比例为 60%，其中出国（境）深造比例为 15%，成电学子遍布海内外。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和社会实践活动，构建了“普惠性”学生科技创新体系。学生活跃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比赛、亚太大学生机器人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大专辩论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等国内、国际各类竞赛的赛场上，争金夺银，成绩斐然。

学校已建成一批国家和省部级精品开放课程、精品教材，拥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以及国家级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 20 个国家级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和示范中

---

心，获得一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包括的 6 个二级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6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 70 个，具有电子与信息领域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金融、翻译、新闻与传播、药学、公共管理（MPA）、工商管理（MBA）、工程硕士（含 13 个工程领域）等 7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13 个。在 2012 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有 5 个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前 10，其中电子科学与技术排名第 1，信息与通信工程排名并列第 2。根据 2017 年 3 月 ESI 数据，学校工程学、材料科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 6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其中工程学于 2016 年 7 月进入了 ESI 前 1%。

学校以“顶天、立地、树人”为科研工作定位，努力构建“三足鼎立”（军事电子科研、以国家各类基金为代表的基础研究、与企业合作为主体的应用技术研究）的科研架构，“十一五”以来科技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17 项、省部级奖励 239 项，发表论文（专著）36000 余篇（部），申请专利 6400 余项。学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

---

研究中心 2 个，省部级科研机构 43 个，2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7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和 1 个国防科技创新团队，5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学校设有国家大学科技园、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无锡研究院、成都研究院，致力于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教职工 38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2300 余人，教授 500 余人。截至目前，我校现有国家级杰出人才总量（不重复计算）达 200 人，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9 人，IEEE Fellow 21 人，“万人计划”入选者 12 人（含“青年拔尖人才计划”8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121 人（含“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62 人），“长江学者”37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8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0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0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人。2017 年初学校教师入选汤森路透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5 人、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 15 人。

学校大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已与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所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同一批国外知名高校签署了学生交流及联合培养协议，与美国威廉玛丽学院、韩国浦项工科大学成为姊妹学校。

---

自 2010 年实现留学生规模招生以来,学校已招收来自全球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 900 余名留学生。学校每年主办十余次国际学术会议,选派大批教师赴海外访学进修、合作研究和参加国际会议。INTEL、MICROSOFT、TI 和 IBM 等跨国公司在我校设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奖学金项目等,直接参与我校的人才培养。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建电子科技大学格拉斯哥学院;与法国蒙彼利埃二大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建孔子学院;与美国和葡萄牙名校开展 IMBA 和 DBA 合作办学项目。

电子科技大学以“求实求真、大气大为”为校训,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为己任,开拓进取,锐意创新,为在本世纪中叶前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

##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1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4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	16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	21
学习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30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	33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程序的规定 .....	38
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规则 .....	40
继续教育学生课程成绩管理规定 .....	42
学生休学（复学）管理暂行规定 .....	44
学生退学管理规定 .....	45
学生转学习中心、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	48
学生课程免考暂行规定 .....	49
电子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答辩的有关规定 .....	50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	60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暂行） .....	64
学生上网规则 .....	70
学生证管理办法 .....	71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教高厅[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自1999年在高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呈蓬勃发展的趋势,试点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顺利,取得了可喜的经验和成果,但在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教育的规范管理,提高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经研究,我部决定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在我部领导下,由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成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落实。

二、统考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

三、考试对象为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

---

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入学注册的学生的统考合格成绩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2004年3月1日之前入学的学生的统考成绩作为试点高校网络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2004年将对部分地区和部分高校的网络教育学生进行试点性抽查考试。2005年开始对2004年3月1日之后入学注册的所有学生进行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入学注册的网络教育的学生仍采用抽查考试的办法。

四、统考初期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统考初期以常规纸笔形式进行或机考、网考，逐渐过渡到完全无纸化的机考、网考。

五、2004年统考科目为英语和计算机基础，2005年开始，统考科目增加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凡参加统考的学生都需参加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2004年3月1日之后入学注册的理工科类学生加试高等数学，文史类学生加试大学语文，农林医药类和艺术类专业学生由学校选择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之一进行考试。具体专业的考试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六、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参加相关的全国统一考试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可以免考。具体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七、统考具体实施意见另行发文。

---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是提高网络教育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做好统考的舆论宣传工作和各项组织工作，保证统考工作的顺利进行。

---

#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高厅[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教高厅[2004]2号），做好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我部决定委托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开展统考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考试点工作要按照网络教育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重在检验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水平及应用能力。

二、在我部的领导下，由网考委负责实施统考试点工作。网考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统考课程专家组和若干考区办公室，各机构负责人采用任期制，由网考委主任任命。

网考办作为网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

---

实统考试点的有关具体工作；统考课程专家组根据统考科目的需要设立，承担制订考试大纲、命题、题库建设、对统考课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统考质量分析等工作；考区办公室负责考区的阅卷及相关工作。

统考考务工作在网考委的领导下，主要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教学支持服务体系”承担，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对考务工作负有领导和协调责任。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当地的统考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考区办公室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当地的阅卷工作。考务单位要在考前和考后将考试实施方案和考试情况及时报告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要根据我部关于统考试点工作的要求和网考委的具体部署，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免考资格审查、参与题库建设等工作。

四、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注册入学的学生要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参加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注册入学的学生进行抽测。

五、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数学专业考“高等

---

数学（A）”）；

（二）文史法医教育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文史类专业考“大学语文（A）”）；

（三）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四）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五）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由试点学校在“高等数学（B）”“和大学语文（B）”中再任选一门进行统考。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其他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入学考试科目没有“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成绩的，按不同专业须加试统考科目“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考试科目的选择同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专业分类。

六、关于免考的规定：

（一）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

---

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二) 除计算机类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 除英语专业学生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 4 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四)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五) 除英语专业学生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界定标准见附件）可免考“大学英语”。各试点高校要将本校免考学生名单公示并报网考办备案。

七、统考公共基础课的要求与高等教育本科学历的层次相应公共基础课的要求相一致。统考试点工作由网考委统筹安排，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标准。

统考暂定每年组织两次，考试时间在 3 月和 9 月。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参加考试，每次参考门次由学生自定。试点期间的统考成绩有效。

八、考试费用由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统一缴纳。考试费应专款专用于统考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九、试点期间，统考课程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标准由网考委确定，考试结果由网考办公布。所有统考科目成绩合格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

---

的条件之一。

十、统考考试试卷（含答案及评分参考、听力磁带）启用前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网考委制定统考安全保密规定。

十一、网考委成立统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快速有效地应对全国与地区、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网考委对统考试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加统考的学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录，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网考办和考区办公室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十三、网考委按照本意见制定统考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1：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附件 2：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附件 3：关于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的补充规定

附件 1：

---

## 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一、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等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二、下表所列少数民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自治州

省（区）	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1952. 09. 03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	1957. 09. 20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	1983. 12. 01

少数民族自治县

省（区）	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黑龙江	杜尔伯特蒙	泰康	1956. 12. 05

省	古族自治县		
辽宁省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大城子	1958. 04. 0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1958. 04. 07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	1985. 06. 07
	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	1985. 06. 11
	清原满族自治县	清原	1990. 06. 06
	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	1990. 06. 08
	桓仁满族自治县	桓仁	1990. 06. 10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1990. 06. 12
吉林省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	1956. 09. 0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	1958. 09. 15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	1989. 08. 30
河北省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	1955. 11. 30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	1955. 12. 07

	治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	1987.05.10
	丰宁满族自治县	大阁	1987.05.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	1990.06.12
	宽城满族自治县	宽城	1990.06.16
湖南省	通道侗族自治县	双江	1954.05.07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	1955.11.25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	1956.11.30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	1956.12.05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	1987.09.2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渠阳	1987.09.27
	麻阳苗族自治县	高村	1990.04.01
海南省	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	1987.12.2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营根	1987.12.2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	1987.12.30

	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	1987. 12. 30
	白沙黎族自治县	牙叉	1987. 12. 30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城	1987. 12. 30
湖北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	1984. 12. 08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	1984. 12. 12
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江	1953. 01. 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	1962. 09. 26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	1963. 10. 01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1984. 12. 24

附件 2:

---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  
**“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网考委[200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各考区办公室：

教育部于2004年11月26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号），规定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目前，教育部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进行了改革。规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的记分体制为标准分制，不设及格线，并决定2007年1月起，四、六级考试将不再接受非在校生报考。因此，网络教育的学生将不能报考四、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网络教育英语统考免考条件已无意义。针对上述情况，我委决定调整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在2006年1月1日前，已经获得四、六级考试证书的考生仍然按照原有规定免考“大学英语”；参加改革后的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的考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

2、2006年1月1日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不再作为统考“大学英语”免考的条件。

3、网络教育英语统考的其它免考条件不变。

特此通知。

中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 3:

**关于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  
证书者 可免考“大学英语”的补充规定**

各试点高校:

在《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号)文件中,对于免考的规定,第三条为:除英语专业外,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网考委在“关于调整《大学英语》考试有关内容及增设修学俄语、日语考生免考《大学英语》条件的通知”([2006]03号)文件中,取消了《大学英语A》、《大学英语B》、《大学英语C》听力部分考试,取消了《大学英语(A)》口语部分考试。

---

根据上述文件，特对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做以下补充，即：

除英语专业外，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的《笔试成绩合格证》即可免考大学英语。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6月23日

---

#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0号),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自考、网络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我校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四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遵循“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网络本科毕业生。即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教育部批准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以后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其中，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二)参加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组织的四川省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考试语种为英语和日语。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其它形式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授位单位省外办学单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通过省学位办推荐委托，参加办学单位所在省市的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者。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没有单独效用，与申请学士学位的

---

学位课程同时有效。

(三)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通过。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必须为现场答辩。

第七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者；

(四)学位授予单位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成教本科毕业生向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3.学历电子注册的照片（一张二寸）。

4.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二)各办学单位对照本办法，逐个审理学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向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1.《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2.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3.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5.学历电子注册的照片(一张二寸);

6.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电子文档;

7.《电子科技大学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2);

8.《上报学位申请学生名单》,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3);

9.《上报学位申请责任书》(见附件4);

10.《申请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纸质文档要求加盖办学单位公章。(见附件5)。

(三)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验收以下申请材料,通过后报校学位办。

1.电子科技大学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2);

2.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网络本科毕业生的学校录取名册;

4.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

(四) 校学位办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者，由电子科技大学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以及学士学位证书发表一并送交电子科技大学档案馆存档。

第十条 学生毕业后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馆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士学位工作管理部门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将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现学校对网络教育学生的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有关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按照学校网络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历教育学生。

##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制

**第三条** 经学校录取的网络教育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或指定学习中心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经过事先请假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电子注册第一学期内，在教育部学信网发布学籍注册信息后，应及时登录学信网注册本人的学信档案，并完成网络高等教育新生学籍信息自查，绑定自己的学籍信息。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

---

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疾病、生育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应持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自愿应征参军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一年。保留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经过事先请假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年开学时，在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交纳学费，未交学费者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生按学分制管理，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 2.5 年，高中起点专科学制为 2.5 年，高中起点本科学制为 5 年。

**第八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学制完成学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专科起点本科不得超过 4.5 年，高中起点专科不得超过 4.5 年，高中起点本科不得超过 7 年。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考核规范，考核成绩载入《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学籍表》中，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

**第十条** 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网上考核两种，笔试分为开卷、闭卷考试，网上考核为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组卷考试或网上提交大作业等。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

**第十一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由笔试成绩（或网上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原则上笔试考核课程的笔试成绩占 70 分，平时成绩占 30 分；网上考核课程的网上考核成绩占 50 分，平时成绩占 50 分；部分网上考核课程的成绩比例会按教学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属于必修环节，必须进行考核。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学习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一般不允许请假。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只能由本人在规定时间申请约考该门课程下一批次的考试。

**第十四条** 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独立完成考核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否则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程序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根据教学安排由学生本人申请约考，与下一学期正常考试批次学生一起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 对某些考核虽已合格的课程，若学生对自

---

己的成绩不满意，也可申请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其成绩按最高考试成绩登载。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课程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可申请复查。申请复查成绩的学生可在开学一个月内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由学习中心汇总后上报总校核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课程免考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学校网络教育学习以前已经修读过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办理课程免考。

**第十九条** 课程免考的条件和原则：

（一）入学前已学专业与现学专业层次相同、教学要求相当的课程，可申请免考。

（二）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同层次同专业课程学习，并取得省级单科合格证书，可以申请免考。

（三）非英语专业专科学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考条件：

1、获得省级大学英语二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2、电子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

3、户籍（以身份证的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四）非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学生申请计算机类课程免考条件：

1、获得全国或省级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

或以上合格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

2、获得全国或省级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合格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考所考级别对应的计算机语言课程。

（五）对于本科学生，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厅【2004】5号》文件中免考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办理免考的课程，以及教育部统考合格的课程，学期考核成绩按照当年教学管理规定的成绩登载。

（七）一门课程合格证书只能办理一次免考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规定一门课程分多个学期讲授，且每学期都要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考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学习中心负责人审核，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准予课程免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修业期限内达到培养方案中课程免考条件的，均可以办理该课程免考手续。

## 第五章 转学习中心、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特殊原因可申请转学习中心。转学习中心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习中心同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

---

理转学习中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 （二）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 （三）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学习中心、转专业：

- （一）无正当理由者；
- （二）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三）高中起点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专升本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 （四）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后教学计划及学费交纳按新专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习中心、转专业原则上限于在同科类、同层次、同年级进行，并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和休养，且所需时间在六周以上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

---

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一年之后仍无法复学者，经学校批准可再延长一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自愿应征参军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习中心审核，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申请复学的学生，应在复学的前一学期期末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学期中间不受理复学申请。

（三）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低年级学习，若学习中心低年级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并按编入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四）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院校，否则取消学籍。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无故不按期注册、缴费者；

- 
- (二)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或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 因病、意外伤残，经医院诊断证明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
  - (四)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四条** 学习中心负责整理和提交退学学生的材料，报学校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收回学生证；
-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原则上退学不退费。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或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对在校期间违反考试纪律学生，学校视其情况，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程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决定，须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述，学校负责进行复查。但对坚持错误、无理取闹者，学校将从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如确有悔改表现，可申请撤销处分。撤销处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习

---

中心同意，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正式注册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的相应层次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学业有效期满，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环节，但有四门以下（含四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发给相应层次结业证明。

**第四十三条** 凡符合《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明和学位证书属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善保管。如遗失证书，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可补发证明，但不能补发证书。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学校网络教育学院。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或有与国家 and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不符之处，按国家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 学习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网络教育学生通过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学习，方便学生间、师生间的交互交流，加强学生网上学习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习平台作为学生网上学习支持服务重要手段，由课程大纲（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学习过程、作业提交、课件链接、考前自测题、答疑中心等内容组成，考前自测题供学生进行考前复习，答疑中心供学生在网上提问，总校聘请辅导老师在 48 小时内进行答疑回复。

二、各办学单位在新生入学后应尽快在综合管理平台中生成新生的学号，以便总校统一进行开课，开课以后新生方能进行网上学习。

三、总校根据管理平台新生学号生成的数量将《学生导学手册》印制下发到办学单位，办学单位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应指导学生按《学生导学手册》流程通过学习平台进行课程的网上学习和作业提交。

四、在校学生均应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学习以获得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原则上由学习过程和作业提交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所占课程成绩的百分比一般分四类，学生进入学习平台后，开始在线学习，就可以在课程清单中看到平时成绩百分比（“课程成绩查询”也可查看平时成绩百分比）。

1. 卷面考试（开卷、闭卷）课程平时成绩均占 30 分，每门课程所有知识节点学完可自动获得 15 分，三套网上作

---

业正确完成并提交可获得 15 分，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 70 分，最后由平台自动汇总为总成绩。部分课程如果没有作业题，学习过程将占总成绩的 30 分。

2. 网上考试课程、大作业考核课程平时成绩均占 50 分，每门课程所有知识节点学完可自动获得 25 分，三套网上作业正确完成并提交可获得 25 分，网上提交的试卷、大作业成绩占 50 分，最后由平台自动汇总为总成绩。

3. 全网上学习课程没有作业和卷面考核，通过学习平台学习完网上所有知识节点即可。

4. 通识教育课程网上学习占 70 分，小论文(心得体会)网上提交占 30 分。

五、各办学单位应定期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学籍管理->班级管理->学习记录->查看详情功能，对本单位学生网上学习进度及平时成绩进行监控，及时督促学生按规定完成网上学习过程。

六、对于未及时在学习平台学习和作业提交，造成平时成绩为 0 分或者分数极低，导致总成绩不合格的学生：

1. 如果平时成绩占 30 分的，卷面考试成绩高于 43 分（含 43 分），可不参加补考，在学习平台中继续完成学习过程和提交作业以获得更高的平时成绩，使总成绩达到合格。

2. 如果平时成绩占 50 分的，考核成绩高于 20 分（含 20 分），可不参加补考，在学习平台中继续完成学习过程和提交作业以获得更高的平时成绩，使总成绩达到合格。

---

3. 通识教育课程的小论文只有一次提交机会，论文成绩低或者错过提交机会的，可以通过完成网上学习取得合格成绩。

七、对于总成绩合格，但希望获得更好成绩，想重新参加补考的学生可以单独向学习中心申请补考。

八、学生正考时学习平台计算了平时成绩的课程，补考也会计算平时成绩，正考未计算平时成绩的课程，学生补考也不会计算平时成绩。

九、申请免考课程学生的成绩按学籍管理规定分数由总校录入成绩，不计平时成绩。

---

#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 第一章 考试时间

第一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时间，由网络教育学院统一确定，办学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时间。

第二条 办学单位如确因工作时间不能协调等特殊原因需要对考试时间进行微调的，必须在约考结束前将申请调整时间的报告（办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上报至网络教育学院，经同意才能做调整。

第三条 对于要求学生填涂答题纸的课程，办学单位应该提前告知学生答题纸填涂注意事项。

第四条 各办学单位在每次考试前两周应将实际物理考场与考务系统中的虚拟考场考点和教室进行一一对应，巡考老师到达后将实际考场安排打印（纸质版，办学单位盖章）交给巡考老师带回总校进行备案。

## 第二章 考点管理

第五条 考试地点由办学单位按考试时间统一安排。考试地点一经确定便不得随意更改，并要提前一周通知到学生。

第六条 学生原则上必须到所在办学单位进行考试，不允许随意增设考点或考场。

第七条 个别办学单位确实由于招收的行业学生，为方便学生考试，需要增设考点的，必须在每学期约考前

---

将增设考点申请（纸质版，办学单位盖章）上报至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

第八条 增设考点申请中需要说明增设的原因、考点硬件条件、参考大致人数以及考务人员配备等情况。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约考，在综合管理平台约考时，签到表的“考试地点”必须注明考点的名称和考室号。

第九条 办学单位增设的考点本身不具备管理职能，办学单位是考点管理的责任主体。办学单位必须提前派工作人员进驻考点，做好考点的各项准备工作和监考教师的培训工作，考试结束试卷清点邮寄以后办学单位工作人员才可以撤离。

第十条 网络教育学院统一安排人员进行巡考，各办学单位和考点必须支持和配合巡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巡考人员巡视考点和考场。

### **第三章 考试预约管理**

第十一条 各科目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虚拟考场设定由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于学生约考结束后在考务系统统一安排。办学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物理考场对应安排。

第十二条 未按时注册，或者在约考结束前因欠费处于学籍休眠状态的学生不能参加约考和考试。

第十三条 学生在开课学期的课程考试可由办学单位统一为学生进行考试预约。

---

第十四条 对于在开课学期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的考试批次中与下一学期开课考试的学生一起约考,且必须由学生本人在考务平台申请约考。

第十五条 对于学习平台平时成绩标注为 100%的课程,没有笔试,不需要进行考试预约。

####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十六条 网络教育学院按照办学单位预约课程信息组织命题、制卷。命题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网上考核两种,笔试分为开卷、闭卷考试,网上考核为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组卷考试和网上提交大作业。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约考结束后应在考务平台确认试卷接收地址和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便于试卷邮寄和接收。网络教育学院在印制试卷并装袋密封后,一般于考前十天左右开始邮寄至办学单位。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接到试卷后,应待网络教育学院巡考人员到后一起开箱清点试卷,核对考试科目、试卷袋数是否与《试卷统计表》上一致,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网络教育学院联系解决。

第十九条 总校按各办学单位在考务系统中申报提交的考点进行制卷分装,办学单位严禁擅自拆袋分卷。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清点后的试卷应有专门地点和人员进行保管。每门课程试卷在考试前十分钟当众启封,不允许提前启封。

#### **第五章 评分规则**

---

## 第二十一条 课程的评分规则

1. 在学习平台标注平时成绩为 100% 的课程，没有笔试，学生以在学习平台学习和作业提交自动获得成绩，60 分以上为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2. 在学习平台标注有平时成绩百分比的，综合管理平台将按照百分比自动核算学生总成绩。如平时成绩占 30%，则网上学习和作业占 30 分，笔试占 70 分。总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3. 在学习平台没有标注有平时成绩比例的课程，以笔试成绩为准。总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分规则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同时也按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评分。具体评分比例如下：

### （一）参与现场答辩学生（满分 100 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0 分；
2. 答辩成绩占 40 分；
3. 平时成绩占 20 分。

### （二）参与书面答辩学生（满分 80 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0 分；
2. 答辩成绩占 20 分；
3. 平时成绩占 20 分。

## 第二十三条 通识教育课程评分规则

---

通识课程内容一般包括三个主题，学生学习后应在三个主题中任选一个主题，结合自己学习、工作和生活撰写 2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作为作业，在网络教育学院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提交，且只有一次提交机会。在作业提交截止后，网络教育学院组织老师 1 个月内完成作业评分。通识教育课程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网上学习占 70%，作业占 30%。作业评分规则如下：

1. 逾期没有提交作业，学习平台自动判为 0 分。
2. 1700 字以下，学习平台自动判为 0 分。
3. 明显网上抄袭，或者完全不符合主题的直接判为 0 分；
4. 1700—1850 字，基本分 10 分，按照内容质量总分不超过 40 分（10—40 分）；
5. 1850—1900 字，基本分 20 分，按照内容质量总分不超过 50 分（20—50 分）；
6. 1900 字以上，基本分 30 分，按照内容质量打至最高分（30—99 分）。
7. 按规定选一主题，结合自己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撰写心得，且 1900 字以上，给 60 以上分数；
8. 与主题联系不紧密，只给字数基本分；
9. 把二个或者三个主题都写了心得，但只达到 2000 字左右，给 60 以下分数；
10. 把二个或者三个主题都写了心得，基本字数相应增加到 3800 或者 5700 字左右的，可给 60 以上分数。

---

#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考试违纪认定 与处理程序的规定

第一条 监考教师要在考试开始前向学生强调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的要求，在考试中要维护考试秩序和考场纪律，积极查处考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杜绝代考等一切作弊和违纪行为。

第二条 监考老师发现学生考试作弊后，应立即停止其考试资格、收回试卷、在考场记录上记录作弊情节，主、副监考老师共同签名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及时上报办学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的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考试进行时，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载体的，给予记过处分；
2. 在考试进行时，与他人交换试卷或偷看、抄袭他人答卷的，给予记过处分；
3. 在考试进行时，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偷窃尚未启用的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 其它构成作弊事实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若有超出上述所列情节，而监考老师确认是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可参考上述标准酌情处理。

第六条 网络教育学院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审批程序：

1. 给予学生记过处分，由办学单位讨论决定，应在当天将处理结果在考场明显位置进行张贴（下午发生的考试可在第二天处理），考试结束后填写《学生考试违纪处分汇总表》报网络教育学院备案，由网络教育学院再统一发文处理。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办学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交网络教育学院审核，由主管领导审批后，网络教育学院发文处理，办学单位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

3. 对于网络教育学院在阅卷过程中发现的试卷雷同作弊情况，由学院通知办学单位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学院发文处理，办学单位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

第七条 全国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考的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依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校外函授站的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

## 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规则

1. 学生一律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无证或证件不全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2. 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室，并将“两证”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供监考人员查对。

3. 考试开始后，考生必须把姓名、班级、学号、所属办学单位写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不得拆散试卷、涂改或不写姓名，若有违者，该科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4. 监考人员核对证件无误后，学生按照签到表名单进行签到。签到表由办学单位从考务管理平台中进行打印，不允许自行制作。严格禁止代签行为。

5. 对于使用答题纸答题的课程，考生应使用 2B 铅笔准确填涂选择题和判断题答案选项，其余主观题应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答题。

6. 开考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室，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生在交卷以前不得以任何借口离开考室。

7. 考生只能携带必需的文具，其它任何涉嫌考试作弊的物品在发卷前全部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开卷考试，考生只能携带所需书籍、纸质资料，不得在考室内互相借用、传看，不能使用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工具。

---

8. 开始考试的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不得在考室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偷看、暗示、传递、抄袭、夹带、代考等，如有违者，本人及协同者均按考试违纪相关规定处理。

9. 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否则视为作弊。

10. 必须保持考场安静，考生有疑问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方可询问与考试内容无关的问题。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笔，试卷、稿纸一并叠好反扣桌上，严禁将其带出考室。考生交卷后不得在场内逗留、高声喧哗。

12.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人员的统一调动。对不服从管理，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可当场取消考试资格，并视其情节，严肃处理。

---

## 继续教育学生课程成绩管理规定

为规范教务管理工作，保证学生课程成绩管理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网络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教学运行办公室负责组织阅卷和成绩发布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学籍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绩复核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考试成绩一般放假前在继续教育学院综合管理平台公布。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开学一个月内向办学单位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办学单位审核学生申请并汇总后，按继续教育学院规定时间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电子版）上报至教学管理中心。

第五条 教学管理中心接到《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回复办学单位。

第六条 课程考试成绩复核内容：

1. 首先核查课程考试签到表，确认成绩类别：成绩有效、缺考、作弊或其它；
2. 对缺考及考试作弊者，不属成绩复核之列；
3. 若课程考试成绩有效，则只核对卷面实际分数，核分时不涉及评分标准和评判尺度，不重新批阅试卷。

第七条 成绩复核结果的反馈：

---

1. 复核结果为原成绩无误，复核人员直接在《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中签署结论意见；

2. 因登分等原因造成的错登或漏登成绩，由复核人员更正综合管理平台中的课程成绩，并在《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中填写复核后的成绩；

3. 《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一份由学籍管理办公室存档，一份寄回办学单位，由办学单位通知学生本人。

---

## 学生休学（复学）管理暂行规定

### 一、原则

凡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学生，可申请休学。凡符合第六章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学生可申请复学。

### 二、办理程序

1.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向学习中心申请并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在籍学生休学申请表》（一式两份）。学习中心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学生所填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报送网络教育学院，经网络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习中心开具体学证明方可休学。逾期不申报者不予以批准。

2.申请复学的学生应在复学的前一学期期末，由学习中心验收休学证明并填写该生《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复学申请表》（一式两份）。学习中心应在开学一个月内将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报送网络教育学院，经网络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学。

三、书面手续完成后，由学院修改该生电子注册档案。

四、申请表一份留网络教育学院归档，一份留学习中心归档。

---

## 学生退学管理规定

### 一、原则

凡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学生可申请退学。

### 二、办理程序

1. 退学学生需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退学审批表》（不涉及网络教育学院退费填一式两份，涉及网络教育学院退费填一式三份），由学习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学习中心应在一个月内将学生所填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报送网络教育学院审核，经网络教育学院批准后执行。

三、书面手续完成后，由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对该学生的电子注册档案作相应的修改。

四、退学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退费，按以下标准及程序：

新学年报到后两星期内退全费，超过两星期按月退。学费按 10 个月标准计算，不满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

（一）学习中心未与总校结算学费前退学手续办理：

1. 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留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归档，一份学习中心归档），由学习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报网络教育学院办理。

2. 由学习中心核算学生实际

学习月份数后直接退费给学生，并在财务系统中作退

---

费操作。

(二) 学习中心与网络教育学院结算学费后的退学手续办理:

1. 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一式三份(一份留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归档,一份留网络教育学院办理退费部门归档,一份留学习中心归档),由学习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报网络教育学院办理。

2. 学生退费必须交回学校学费发票(且学生本人及学习中心负责人需在发票背面签字),学习中心将签字后的发票附在《退学审批表》后一同寄到网络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进行审批,确认退费金额后,教学管理中心再将发票及《退学审批表》转入学费管理部门办理退费手续。未附发票或者未按规定在发票上签字的,不予办理退费手续。

3. 学习中心先按网络教育学院审批的退费金额先进行垫付,在下一学与学校的学费结算中冲抵垫付费用,财务系统中的数据处理请按照《继续教育办学单位管理手册》中“退费问题处理”要求进行操作。

(三) 学生填写《退学审批表》的申请时间到学习中心上报网络教育学院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网络教育学院将以实际收到申请时间核算退费。

## 五、批量学籍清理

对于超过《学生手册》规定,未按时报到注册、缴费,或者长期无法联系到的学生,为保证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有效、准确性,方便教材及考试数据的准确统计,学习中心

---

应定期进行学籍清理，办理批量学籍清退手续。清退学生由学习中心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生学籍清理审批表》一式两份，学习中心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网络教育学院办理，批量清退学生不办理退费手续。

---

## 学生转学习中心、转专业管理暂行规定

### 一、原则

凡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学生可申请转学习中心、符合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二、办理程序

1.由学生向所在学习中心申请并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转学习中心申请表》(一式两份)或《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2.学习中心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学生所填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报送网络教育学院,经网络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实行转学习中心或转专业。逾期不报送者不予批准。

3.书面手续办完后,由学院修改该生电子注册档案。

4.申请表一份留网络教育学院归档,一份留学习中心归档。

注:既转学习中心又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转学习中心申请表》(一式两份)和《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

---

## 学生课程免考暂行规定

凡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考。申请免考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免考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

二、符合免考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属学习中心初审，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证书已核”字样。

注：如果专升本学生提供的自考合格证书看不出所考课程是本科层次的，学生需提供考试机关出具的本科层次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上如果看不出所考的对应语言，申请免考时须附上考试机关对该证书对应语言的证明才能办理。

三、学习中心应汇总免考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申请免考汇总表》(一式两份)，和《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及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间报送网络教育学院，经网络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准予免考，逾期不报送者不予以批准。

四、符合免考条件的学生，免考资料应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内。

---

# 电子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答辩的有关规定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中一个重要环节，它与其它教学环节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也是各教学环节的继续补充、深化和检验。

## 一、目的和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应把培养人放在首位，它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严谨的科学作风，进一步提高外语水平、写作水平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受到专业技术人才所必须的综合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确定和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应该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生产实际，要坚持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由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统一组织，总校随时对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质量进行检查。

### 1、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

---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文科不少于 14 周，理工科不少于 16 周。毕业论文的全部工作一般应在学生毕业前 2 周结束；

(2) 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将计划上报学院。

## 2、确定课题原则：

(1) 符合本专业的教学要求，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2) 符合本专业的层次和要求；

(3) 课题大小适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 有指导教师指导。

## 3、指导教师任务：

(1) 指导毕业设计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搞好毕业设计的关键；

(2)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掌握有关资料文献，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进度计划，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

(4) 审阅毕业设计论文，作出评语，指导学生参加答辩。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给予初步评分。

## 4、对学生的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学生应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进一步巩固、深化并灵活运用

---

用有关知识，培养自身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和从事科学研究的方法；

(2)刻苦钻研、努力创新，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  
独立地完成课题；

(3)尊重教师、虚心向工程技术人员学习；

(4)爱护仪器设备，勤俭节约，注意安全；

(5)严禁抄袭、请人代做等弄虚作假行为，违者取消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 5、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1)查阅文献和收集资料：通过查阅中外文献资料，  
熟悉本专业有关主要的文献期刊杂志及其查阅方法，完成  
教师指定的文献查阅；

(2)选择及论证方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所学各种知  
识和查阅的资料，根据课题的要求选择方案，进行不同方  
案的比较以及论证确定方案，拟定工作进度计划；

(3)具体方案的设计计算，确定测试方法等；

(4)其它有关内容（包括图纸、表格等）；

(5)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内容明确，论证严格，文  
句通顺，层次分明，字体端正，表达确切，一律按照学院  
标准格式打印，总字数不能低于 8000 字。

###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流程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具体应包括以下环节：任务  
的确定和下达；指导教师的选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

---

施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审和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 1、任务的确定和下达

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毕业设计（论文）在最后一学期内实施，具体时间由各学习中心或办学单位根据总校教学安排和学生专业特点负责安排，并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要求和日程安排传达给各毕业班学生，要求学生按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 2、指导教师的选定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校和办学单位确定，并由总校备案。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含相当职称）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出任；也可以外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在整个指导工作中必须有学校的专业教师参加。指导教师与学生比原则上不小于 1：15。

### 3、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

(1) 毕业设计（论文）报告的基本要求是：主题集中、鲜明，观点正确；理论联系实际，论证充分，资料详实；文字流畅简练；逻辑合理、顺畅；有一定的独到见解。具体要求参见《电子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 为达到以上要求，应该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严格把关，具体做法如下：

---

### ①选题。

选题可在由各学习中心或办学单位确定，也可由学生自由选择，但最终选题必须经过指导教师的认可方可落实。选题结束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表》。

### ②资料搜集。

收集资料的途径主要有：通过自己的观察、实验和技能操作过程中获取；从校内外图书馆、资料室已有的资料中查找；从计算机网络中搜索；通过实地调查、社会实践或实习等渠道获得。

③撰写初稿。初稿基本上要确定全文的基调。初稿完成后，应请指导教师通篇审阅，给出修改意见。

④修改论文。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过程中，至少要在学生初稿的基础上修改两次以上，形成复稿、终稿。

##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审和答辩以及成绩评定。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都应该经过审阅、评审和答辩三个步骤，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并写出评语。其中答辩分为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两种形式，需要申请学位的毕业生必须进行现场答辩。

### （一）审阅

学生将所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正本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表”

---

按期交给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写出审阅意见，其内容包括：

- 1、设计的任务及份量的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2、对独立工作能力、设计、实验水平和所学的知识巩固和灵活应用情况的评价；
- 3、设计及论文工作中有何创新或采用新技术的内容；
- 4、工作态度。

在送交评审前按评分要求，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和平时成绩。

### （二）评审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认真审阅后，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价，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填写评审意见，给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成绩，并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的表现、与指导老师的互动情况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决定其是否能参加答辩。

### （三）答辩

答辩分为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其中需要申请学位或者评选论文优秀的学生必须参加现场答辩，不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可选书面答辩。答辩形式一经选定不能更改。

#### 一）、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的组成：由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组  
组织 3-5 人的答辩指导小组，负责领导毕业答辩工作；

---

2、学生答辩时可写好书面提纲，用约 5 分钟的时间简要报告如下内容：

- 1) 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 2) 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等；
- 3)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 4) 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 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答辩提问一般 10 分钟左右，提问包括：

- 1) 有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 2) 鉴别其独立工作能力等问题。

4、现场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写出答辩意见，评定答辩成绩，并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三部分成绩：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答辩和平时成绩及总成绩上报学院，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二）、书面答辩：

申请书面答辩的学生成绩由指导老师直接评定。论文指导老师在指导审核学生论文合格后，给学生提出 3-5 个书面问题，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规定时间提交的书面回复审阅出书面答辩成绩。

（四）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意见和标准

优秀(90-100 分)

1、能正确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

成果良好，并表现出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在某些部分有新的见解或一定的创造性。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正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语句通顺，书写工整，图表正确。

3、答辩时概念清楚，能熟练地、正确无误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良好(80-89分)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较好地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正确、书写工整、图纸齐全、符合要求。

3、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基本能正确回答提出的主要问题。

中等(70-79分)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在老师指导下基本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无原则性错误。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正确、书写工整、图表齐全、基本符合要求。

3、答辩时基本上能回答主要问题。

及格(60-69分)

---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老师启发下勉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差。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正确、书写工整、图表齐全。

3、答辩时基本上能回答问题，有些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方才回答。

不及格(60分以下)

1、运用所学知识差，未能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任务要求，设计中存在着原则性的重大错误。

2、毕业设计(论文)概念不清，图表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3、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答不出来，存在原则性错误，有些问题经启发仍答不出来。

(五)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

现场答辩满分为100分，书面答辩满分为8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40分)：

1) 条理清晰、内容正确，论证严密，有独创性(20分)；

2) 数据处理、计算正确(15分)；

3) 语句通顺，文字工整，图表正确(5分)。

---

2、答辩（现场答辩 40 分，书面答辩 20 分）：

现场答辩：1)能在规定时间内，熟练地作出报告（20 分）；2)回答问题（20 分）。

书面答辩：能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回复指导教师的书面问题（20 分）。

3、平时成绩（20 分）：

1)学习、工作态度认真，任务完成好（10 分）；

2)独立工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实验技能（10 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 电子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试行）

为了规范我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和格式，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定《电子科技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 一、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组成、填写与装订

1.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组成及装订按如下标准：封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记录表→摘要→目录→正文→结束语→谢辞→参考文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一式两份不装订**，答辩结束评分后由指导教师上交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由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统一上交总校。

2. 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或打印，手工填写的内容字迹要工整，卷面要整洁，一律用蓝黑墨水或黑墨水填写。

## 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内容与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题目

题目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使读者大致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专业的特点和科学的范畴。标题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

### 2. 论文摘要

---

摘要又称内容提要，分为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一般以 300—500 字为宜。它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方法和观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结论，应能反映整个内容的精华。摘要后列出作者认为有利于检索和文献利用的关键词。

### 3. 目录

目录一般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标题应与正文中标题一致。

### 4. 正文

正文是作者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它占全文的绝大部分，其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模型的建立，实验方案的拟定；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设计计算的方法和内容；实验方法、内容及其分析；理论论证，理论在课题中的应用，课题得出的结果，以及结果的讨论等。学生要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性质，一般情况下，正文可以仅包含上述的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

### 5. 结束语

结束语包括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还应包括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和本课题尚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

### 6. 谢辞

谢辞应以简短的文字对课题研究与论文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

尊重，是治学者应有的思想作风。

### 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限于毕业生亲自阅读、毕业论文中明确引用、公开发表者（如必须引用未公开发表者可在正文中以文字说明）。参考文献全部列于文后，按正文中先后引用的顺序编号，并在正文引用处右上角注明参考文献序号。

### 三、论文层次结构及体例：

论文层次结构及体例见下表：

体例	第一章	第一节	一、	(一)	1.
字体	黑体三号	黑体四号	黑体小四	宋体小四	宋体小四
体例	(1)	A.	a.	正文	参考文献
字体	宋体小四	Times New Roman		宋体小四	黑体三号

### 四、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要求

1. 纸张：A4，双面打印。

2. 封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均按总校统一格式打印。

3. 页面设置及页眉、页脚格式：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cm，页眉 1.5cm，页脚 1.75cm。

4. 摘要：摘要统一用微软 WORD 软件排版，行距 20 磅。“摘要”二字用三号黑体，居中；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三个字用小四号黑体。摘要与正文之间空一行，正文与关键词之间空两行。

5. 正文：论文统一用微软 WORD 软件排版，行距 20 磅。

---

一、二层标题居中排列；三、四层次标题靠左顶格排列。  
标题与标题之间不空行、标题与上段正文之间空一行；图、  
表和正文之间空一行，图、表名称用五号黑体，图表内容  
用五号宋体。

6. 目录、结束语、谢辞、参考文献标题均采用三号黑  
体居中，标题与正文空一行，正文行距 20 磅。

---

#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 统实施方案（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保证撰写质量，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学习的本科层次各专业学历教育学生。

## 第二章 关于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暂定为一年两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的1月及7月，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写作周期（从申请到成绩发布）文科为14周，理科16周。

**第四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学费全部缴纳完毕。

**第五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含相当职称）和讲师以上职称教师出任。聘用以电子科技大学及学习中心师资为主，同时可面向社会招聘资质符合要求的教师或其它具备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士。

##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程序

**第六条** 论文写作申请：

1.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具备论文申请资格的学生，在

---

规定时间内上网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写作申请时间截止，网络教育学院将不再受理申请。

2. 学生可以根据论文管理系统提供的参考题目进行选择，也可以结合自身的专业及兴趣，自主选择题目。

3. 学生选定题目开始写作后，必须按该题目完成写作，不得中途更改。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在以后任一写作批次申请期限内重新申请：

（1）本次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申请不成功；

（2）学生在各规定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相关资料和选择答辩类型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写作，成绩不及格的；

（3）本批次论文写作不符合要求，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

（4）出现作弊（抄袭）行为，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

**第七条** 网络教育学院或者学习中心教务人员依据学生选题结果和聘用指导老师情况，进行学生分配，为每个学生确定指导教师。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

1. 选题阶段

（1）学生题目原则上可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里面进行选择，需要结合自身专业自主选择题目的，由学习中心上报教学管理中心审核后才能选定。

（2）学生自选题目评语为“未通过”的，学生需根据教师的要求修改，直到通过为止。

2. 指导过程阶段（初稿、复稿）

---

(1) 学生认真阅读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指导教师对初稿的评语及指导文件,修改并按时完成论文初稿、复稿写作。

(2) 指导过程的稿件,学生可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选择提交,最多可提交两次。

### 3. 终稿阶段

(1) 学生按照指导教师对复稿的评语及指导文件,修改并按时提交论文终稿,最多可提交三次。

(2) 学生在网上提交电子版的毕业设计(论文)终稿,无需纸介版。

(3) 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进行论文提交,学院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论文终稿。

### 4. 论文提交

提交终稿后,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及成绩后将不能再上传新稿件。

### 5. 书面答辩和现场答辩

(1) 学生论文撰写进入复稿时即需要确定参加“现场答辩”还是“书面答辩”,选择“书面答辩”的学生不能申请学位。在终稿提交前,可以进行修改,学习中心管理人员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选择情况。

(2) 参加书面答辩的学生提交终稿后,由指导老师提出3-5个书面问题,学生应在一周内提交回复,指导老师根据回复评定书面答辩成绩并录入评审意见。

(3) 参加现场答辩学生,由答辩小组共同评定现场答

---

辩成绩。

### 第三章 相关方面职责分工

#### 第九条 网络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1.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工作的筹划、组织。
2.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3. 征集并公布选题。
4. 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及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5. 督促学习中心按时完成分派任务。
6. 协调并管理指导教师的论文指导工作。
7. 监控并辅助指导学生写作毕业设计（论文），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成绩，保证评语及成绩完整真实准确。
8. 发布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9. 毕业设计（论文）保存、归档。
10. 组织实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第十条 论文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提供论文参考题目。
2. 指导学生正确理解并确定论文题目，辅助收集及运用资料，引导构建论文框架。
3. 把握论文的基本观点，对论文的格式结构、文字质量等进行指导。
4. 及时回复学生在论文写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5. 督促学生按时提交论文写作题目、初稿、复稿和终稿，及时给出各阶段评语、指导文件及论文最终成绩。

---

6. 核实纸介《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并签名确认。

#### **第十一条 学习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论文写作前的学生动员工作，向学生解释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政策，协调解决论文申请及写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合理选派指导教师并监控教师的论文指导工作。

3. 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第十二条 学生职责：**

1. 按时申请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确定答辩方式。

2. 与指导老师确定具体论文题目。

3. 与指导教师或网络教育学院通过留言功能、教师邮箱等沟通写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 按照论文写作规范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并参照指导教师评语和修改意见，完成论文的各阶段稿件，按时提交到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

5. 查询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

6. 遵守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文件规定。

### **第四章 答辩及成绩管理、存档**

**第十三条** 申请学位的本科学生将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现场答辩，现场答辩应在提交终稿两周内进行，学院每年组织两次答辩，一般在每年的5月底和11月底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工作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及评分标准按照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答辩的有关规定》

---

执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对不申请现场答辩的学生评定最终成绩，按平时成绩 20 分、论文质量 40 分，书面答辩 20 分，满分 80 分评定；对申请现场答辩的学生评定初评成绩，现场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给出答辩成绩，按平时成绩 20 分、论文质量 40 分，现场答辩 40 分，满分 100 分评定。

**第十六条** 成绩不合格处理及作弊处罚

1. 学生在规定各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相应阶段的任何稿件，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论文写作，论文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2.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独立完成，一经发现有任何抄袭、代写等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正在撰写者，取消写作资格，论文成绩不及格；已经评定成绩者，成绩作废。

**第十七条** 电子版毕业设计（论文）终稿由系统自动存档，纸介版由学生打印交学习中心存档。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的纸介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一式两份，由网络教育学院统一盖章，一份由学习中心放入学生档案袋中，随学籍表等其它档案资料一起密封后发放给学生，一份附在学籍表后上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开始试行。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 学生上网规则

一、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规则。

二、必须管理好自己的上网密码，不得随意告诉他人。

三、爱护我院教学网站，不得采用任何手段破坏网站、修改网页。

四、学生应按有关知识产权规定保护好网站上的所有教学、管理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源。

五、严禁学生利用网络进行下列活动：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3. 制作、下载和传播淫秽及反动网页、游戏和信息；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6.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7.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违反本规则的学生按有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学校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公安机关处理。

---

## 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转借他人使用。

二、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办学单位通过综合管理平台为学生生成学号完毕后，由总校按平台学生信息统一办理卡式学生证，学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双证参加学校考试。

三、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丢失者收取遗失登报费。

四、学生遗失或损坏学生证，申请补发时，应由办学单位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补办学生证登记表》，按规定时间上报网络教育学院，由学院统一登记并按章补发。如遗失不报，被他人利用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申请补发、换发学生证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与新生学生证一起集中办理一次。

六、凡发现涂改证件、冒办他人证件、伪造证件，携带两个以上学生证者，应作出书面检查，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